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影响，本所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文件和资料，同时听取了公司人员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本所已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和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上所有签名和所记载的内容都是真实有效的；文件的复印件都与其原件一致。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公告，非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依法进行了见证，并对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十三次临时董事会决议，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公告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表决形式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2022 年 12 月 29 日下午 2:50 开始，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董事张泉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作为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 A 股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2022 年 12 月 29 日名列于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所存置的公司 H 股股东名册上的 H 股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合理验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8 名，所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3,144,671,80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3997%；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股东及股东代表 1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809,607,46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9462%；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东及股东代表 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335,064,34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4534%。

本所认为，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投票表决权的资格合法、有效。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 89 名，所代表的股份为 343,838,77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799%。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还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本所认为，该等人员均有资格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下列议案：

1. 审议及批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潍柴雷沃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 审议及批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潍柴雷沃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3. 审议及批准《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潍柴雷沃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的议案
4. 审议及批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潍柴雷沃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的议案
5. 审议及批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潍柴雷沃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
6.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
7. 审议及批准关于潍柴雷沃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
8. 审议及批准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9. 审议及批准关于本次分拆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10. 审议及批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本次分拆相关事宜的议案
11. 审议及批准关于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关联）公司向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提供综合服务及劳务服务关联交易的议案
12.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关联）公司采购汽车、汽车零部件及相关产品、挖掘机、装载机、煤气及废金属等原材料、柴油机及相关产品及加工服务关联交易的议案
13.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陕西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关联）公司销售汽车、汽车零部件、原材料及相关产品和提供相关服务关联交易的议案
14.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陕西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关联）公司采购汽车零部件、废钢及相关产品和劳务服务关联交易的议案
15.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潍柴动力空气净化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采购汽车零部件及相关产品、发动机、发动机零部件及相关产品以及接受相关服务等关连交易的议案

上述议案 1-10 为特别决议案，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议案 11-15 涉及关联 / 关连交易，有关的关联股东 / 作为关连人士的股东及其联系人予以回避表决。本次股东会议审议的议案均为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上述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相关议案所涉关联股东 / 作为关连人士的股东及其联系人已回避表决。因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中，仅一名股东（代理人）非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关联股东，故本次股东大会由一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一名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委任代表及本所律师进行计票、监票；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并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负责统计表决结果。

根据合并统计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每项议案均获有效通过。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上述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章)	经办律师：________ 潘兴高
	经办律师：________ 姚金 负责人：________ 孔鑫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2-093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潍柴动力"）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2 月 29 日下午 2:50

（2）网络投票时间：

采用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2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00-3:00；

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2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寿东街 197 号甲公司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张泉先生
6.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0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488,510,58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3796%。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144,671,80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3997%。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股东及股东代表 1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809,607,46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9462%；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东及股东代表 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335,064,34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4534%。

2.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8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43,838,77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799%。其中，A 股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8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43,838,77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799%。

出席本次会议的还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情况如下（具体表决结果详见后附《潍柴动力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结果统计表》）：

1. 审议及批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潍柴雷沃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 审议及批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潍柴雷沃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3. 审议及批准《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潍柴雷沃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的议案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4. 审议及批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潍柴雷沃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的议案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5. 审议及批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潍柴雷沃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6.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7. 审议及批准关于潍柴雷沃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8. 审议及批准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9. 审议及批准关于本次分拆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0. 审议及批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本次分拆相关事宜的议案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1. 审议及批准关于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关联）公司向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提供综合服务及劳务服务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时，关联法人股东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潍柴集团"）和关联自然人股东张泉回避表决。

该议案获得通过。

12.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关联）公司采购汽车、汽车零部件及相关产品、挖掘机、装载机、煤气及废金属等原材料、柴油机及相关产品及加工服务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时，关联法人股东潍柴集团和关联自然人股东张泉回避表决。

该议案获得通过。

13.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陕西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关联）公司销售汽车、汽车零部件、原材料及相关产品和提供相关服务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获得通过。

14.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陕西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关联）公司采购汽车零部件、废钢及相关产品和劳务服务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获得通过。

15.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潍柴动力空气净化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采购汽车零部件及相关产品、发动机、发动机零部件及相关产品以及接受相关服务等关连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时，法人股东潍柴集团和自然人股东张泉回避表决。

该议案获得通过。

因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中，仅一名股东（代理人）非本次会议所审议议案的关联股东，故本次会议由一名股东代表、监事代表、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代表及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进行了计票、监票。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潘兴高、姚金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上述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9 日

潍柴动力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结果统计表

序号	审议议案	股份类别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赞成 股数	赞成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反对 股数	反对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弃权 股数	弃权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议案是否通过
1	审议及批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潍柴雷沃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总计	3,488,510,586	3,463,750,069	99.2902%	17,017,717	0.4878%	7,742,800	0.2220%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2,052,275,642	2,027,515,125	98.7935%	17,017,717	0.8292%	7,742,800	0.3773%	是
		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	2,153,446,245	2,151,687,645	99.9183%	1,756,800	0.0816%	1,800	0.0001%	是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1,335,064,341	1,312,062,424	98.2771%	15,260,917	1.1431%	7,741,000	0.5798%	是
2	审议及批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潍柴雷沃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总计	3,488,510,586	3,463,750,069	99.2902%	17,017,717	0.4878%	7,742,800	0.2220%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2,052,275,642	2,027,515,125	98.7935%	17,017,717	0.8292%	7,742,800	0.3773%	是
		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	2,153,446,245	2,151,687,645	99.9183%	1,756,800	0.0816%	1,800	0.0001%	是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1,335,064,341	1,312,062,424	98.2771%	15,260,917	1.1431%	7,741,000	0.5798%	是
3	审议及批准《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潍柴雷沃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的议案	总计	3,488,510,586	3,463,750,069	99.2902%	17,017,717	0.4878%	7,742,800	0.2220%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2,052,275,642	2,027,515,125	98.7935%	17,017,717	0.8292%	7,742,800	0.3773%	是
		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	2,153,446,245	2,151,687,645	99.9183%	1,756,800	0.0816%	1,800	0.0001%	是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1,335,064,341	1,312,062,424	98.2771%	15,260,917	1.1431%	7,741,000	0.5798%	是
4	审议及批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潍柴雷沃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的议案	总计	3,488,510,586	3,479,010,981	99.7277%	1,486,805	0.0426%	8,012,800	0.2297%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2,052,275,642	2,042,776,037	99.5371%	1,486,805	0.0724%	8,012,800	0.3904%	是
		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	2,153,446,245	2,151,687,645	99.9183%	1,486,800	0.0690%	271,800	0.0126%	是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1,335,064,341	1,327,323,336	99.4202%	5	0.0000%	7,741,000	0.5798%	是
5	审议及批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潍柴雷沃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	总计	3,488,510,586	3,479,010,981	99.7277%	1,486,805	0.0426%	8,012,800	0.2297%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2,052,275,642	2,042,776,037	99.5371%	1,486,805	0.0724%	8,012,800	0.3904%	是
		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	2,153,446,245	2,151,687,645	99.9183%	1,486,800	0.0690%	271,800	0.0126%	是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1,335,064,341	1,327,323,336	99.4202%	5	0.0000%	7,741,000	0.5798%	是
6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	总计	3,488,510,586	3,479,041,681	99.7286%	1,416,405	0.0406%	8,052,500	0.2308%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2,052,275,642	2,042,806,737	99.5386%	1,416,405	0.0690%	8,052,500	0.3924%	是
		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	2,153,446,245	2,151,718,345	99.9198%	1,416,400	0.0658%	311,500	0.0145%	是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1,335,064,341	1,327,323,336	99.4202%	5	0.0000%	7,741,000	0.5798%	是
7	审议及批准关于潍柴雷沃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	总计	3,488,510,586	3,479,031,681	99.7283%	1,456,105	0.0417%	8,022,800	0.2300%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2,052,275,642	2,042,796,737	99.5381%	1,456,105	0.0710%	8,022,800	0.3909%	是
		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	2,153,446,245	2,151,708,345	99.9193%	1,456,100	0.0676%	281,800	0.0131%	是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1,335,064,341	1,327,323,336	99.4202%	5	0.0000%	7,741,000	0.5798%	是
8	审议及批准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总计	3,488,510,586	3,479,031,681	99.7283%	1,426,405	0.0409%	8,052,500	0.2308%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2,052,275,642	2,042,796,737	99.5381%	1,426,405	0.0695%	8,052,500	0.3924%	是
		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	2,153,446,245	2,151,708,345	99.9193%	1,426,400	0.0662%	311,500	0.0145%	是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1,335,064,341	1,327,323,336	99.4202%	5	0.0000%	7,741,000	0.5798%	是
9	审议及批准关于本次分拆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总计	3,488,510,586	3,479,031,681	99.7283%	1,444,905	0.0414%	8,034,000	0.2303%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2,052,275,642	2,042,796,737	99.5381%	1,444,905	0.0704%	8,034,000	0.3915%	是
		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	2,153,446,245	2,151,708,345	99.9193%	1,444,900	0.0671%	293,000	0.0136%	是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1,335,064,341	1,327,323,336	99.4202%	5	0.0000%	7,741,000	0.5798%	是
10	审议及批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本次分拆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计	3,488,510,586	3,479,031,681	99.7283%	1,426,405	0.0409%	8,052,500	0.2308%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2,052,275,642	2,042,796,737	99.5381%	1,426,405	0.0695%	8,052,500	0.3924%	是
		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	2,153,446,245	2,151,708,345	99.9193%	1,426,400	0.0662%	311,500	0.0145%	是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1,335,064,341	1,327,323,336	99.4202%	5	0.0000%	7,741,000	0.5798%	是
11	审议及批准关于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关联）公司向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提供综合服务及劳务服务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计	2,052,275,642	2,042,799,537	99.5383%	1,413,605	0.0689%	8,062,500	0.3929%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2,052,275,642	2,042,799,537	99.5383%	1,413,605	0.0689%	8,062,500	0.3929%	是
		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	717,211,301	715,476,201	99.7581%	1,413,600	0.1971%	321,500	0.0448%	是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1,335,064,341	1,327,323,336	99.4202%	5	0.0000%	7,741,000	0.5798%	是
12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关联）公司采购汽车、汽车零部件及相关产品、挖掘机、装载机、煤气及废金属等原材料、柴油机及相关产品及加工服务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计	2,052,275,642	2,042,809,537	99.5388%	1,413,605	0.0689%	8,052,500	0.3924%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2,052,275,642	2,042,809,537	99.5388%	1,413,605	0.0689%	8,052,500	0.3924%	是
		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	717,211,301	715,486,201	99.7595%	1,413,600	0.1971%	311,500	0.0434%	是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1,335,064,341	1,327,323,336	99.4202%	5	0.0000%	7,741,000	0.5798%	是
13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陕西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关联）公司销售汽车、汽车零部件、原材料及相关产品和提供相关服务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计	3,488,510,586	3,479,044,481	99.7286%	1,413,605	0.0405%	8,052,500	0.2308%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2,052,275,642	2,042,809,537	99.5388%	1,413,605	0.0689%	8,052,500	0.3924%	是
		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	2,153,446,245	2,151,721,145	99.9199%	1,413,600	0.0656%	311,500	0.0145%	是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1,335,064,341	1,327,323,336	99.4202%	5	0.0000%	7,741,000	0.5798%	是
14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陕西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关联）公司采购汽车零部件、废钢及相关产品和劳务服务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计	3,488,510,586	3,479,044,481	99.7286%	1,413,605	0.0405%	8,052,500	0.2308%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2,052,275,642	2,042,809,537	99.5388%	1,413,605	0.0689%	8,052,500	0.3924%	是
		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	2,153,446,245	2,151,721,145	99.9199%	1,413,600	0.0656%	311,500	0.0145%	是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1,335,064,341	1,327,323,336	99.4202%	5	0.0000%	7,741,000	0.5798%	是
15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潍柴动力空气净化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采购汽车零部件及相关产品、发动机、发动机零部件及相关产品以及接受相关服务等关连交易的议案	总计	2,052,275,642	2,042,809,537	99.5388%	1,413,605	0.0689%	8,052,500	0.3924%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2,052,275,642	2,042,809,537	99.5388%	1,413,605	0.0689%	8,052,500	0.3924%	是
		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	717,211,301	715,486,201	99.7595%	1,413,600	0.1971%	311,500	0.0434%	是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1,335,064,341	1,327,323,336	99.4202%	5	0.0000%	7,741,000	0.5798%	是

备注：本次股东大会部分议案因四舍五入导致得票比例之和不等于 100%。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2-165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 12 月 29 日，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建艺大厦 19 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及材料已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发送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半数以上监事推举曾苏洁先生召集与主持，应参会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曾苏洁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曾苏洁先生简历请见公告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2 月 30 日

附件：

曾苏洁先生，1981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正方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副总经理。

截至本日，曾苏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外，曾苏洁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曾苏洁先生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曾苏洁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2-166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 年 12 月 29 日，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曾苏洁先生、孔维益先生任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选举曾苏洁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2-167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提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2 月 29 日（星期四）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12 月 29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2 月 29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2 月 29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建艺大厦 19 层公司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郭伟先生

6、会议的通知：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12 月 2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分别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157）、《关于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61）。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47,877,75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9.994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47,811,85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9.952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65,9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41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65,9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41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65,9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413%。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出席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会议。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 1.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暨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853,9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03%；反对 23,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9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3.8847%；反对 23,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115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

提案 2.00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 47,811,853 股，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5175%；反对 64,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82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175%；反对 64,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82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未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2 以上同意，未获得通过。

提案 3.00 选举范显锋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853,9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03%；反对 23,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9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3.8847%；反对 23,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115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当选有效。

提案 4.00 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 47,811,853 股，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3.8847%；反对 23,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6.115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3.8847%；反对 23,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115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

提案 5.00 关于公司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5.01.候选人：选举孔维益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同意 47,811,85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24%；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4%，当选有效。

5.02.候选人：选举曾苏洁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同意 47,811,85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24%；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4%，当选有效。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罗毅平、姚奥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2-097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等 9 家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6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董事长陈清州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文件。《关于新增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为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申请敞口为人民币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有效期 1 年。

公司以名下专利号为 ZL 2019 1 0538295.0 的专利权为公司上述综合授信项下的债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质押担保，并与中信银行签订《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

子公司南京海能达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海能达软件"）、天津市海能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海能达"）、深圳市海能达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能达技术服务"）、深圳市海能达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海能达通信"）、深圳市诺萨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萨特"）、鹤壁天海电子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鹤壁天海"）拟为公司上述综合授信项下的债务分别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分别与中信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已履行上述子公司的内部审批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1993 年 5 月 11 日

2、注册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北环路 9108 号海能达大厦

3、法定代表人：陈清州

4、注册资本：181,607.9691 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开发矿用对讲机、防爆通讯产品及配件、无线电通讯器材及配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不含限制项目）；无线电通讯器材软件的技术开发；通信工程的咨询和相关的技术服务；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和通信软件开发；视频监控系统技术开发和销售及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服务（以上各项不含限制项目）；开发、销售数码产品；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自有物业租赁（不含限制项目）。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生产矿用对讲机、防爆通讯产品及配件、无线电通讯器材及配件；手机、通讯类产品、电子类产品、执法记录仪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担保人与被担保人的关系：南京海能达软件、天津海能达、深圳海能达技术服务、深圳海能达通信、诺萨特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鹤壁天海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7、被担保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本公司最新的信用等级为 AA-。

8、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2 年三季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205,211.06	271,559.38
利润总额	14,194.38	-57,017.16
净利润	15,686.16	-55,317.26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140,496.05	1,131,780.26
负债总额	647,726.50	654,178.41
净资产	492,769.55	477,601.85
资产负债率	56.79%	57.80%

备注：以上财务数据为被担保人单体报表数据。2021 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2 年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南京海能达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市海能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海能达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市海能达通信有限公司、深圳市诺萨特科技有限公司、鹤壁天海电子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债务人 / 被担保人：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

5、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6、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7、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535,000.00 万元，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2,500.00 万元（本数据不含上市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本公司对子公司的累计担保人民币 62,016.1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1.07%，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事项。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256　　证券简称：寒武纪　　公告编号：2022-099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寒武纪"）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滚动使用，投资的单个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授权有效期及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等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概况

（一）投资产品的目的

在不影响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的前提下，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以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产品的品种

拟投资产品类型范围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单、大额存单等。

（三）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授权期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本数），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滚动使用，投资的单个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四）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授权有效期及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银行或其他合法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并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

2、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授权有效期及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等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的损失等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资金使用情况等进行审查，并可以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四、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本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单、大额存单等。该事项整体风险可控，有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30 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22-160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无新提案提交表决，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已对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2 月 29 日下午 14:50，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12 月 29 日 9:15-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9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9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 697 号健康智谷 9 号楼三楼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俞熔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合并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合计 40 人，代表股份 874,895,85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2.3515%。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合计 34 名，代表股份 150,646,35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8487%。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 人，代表股份 528,253,45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3.4956%。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公司独立董事、部分监事及见证律师通过视频连线的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5 人，代表股份 346,642,401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8.8559%。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暨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72,382,5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127%；反对 2,513,2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873%；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48,133,04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317%；反对 2,513,20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683%；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03,893,6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1.8845%；反对 71,002,12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1155%；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9,644,12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8683%；反对 71,002,12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1317%；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3、《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74,604,70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67%；反对 291,0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33%；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50,355,20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67%；反对 291,04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32%；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罗瑶、杜凯；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本次会议备查文件

1、公司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